

证书号第 3683296 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作为抗癌药物的芳基胺取代的喹喔啉

发明人：陈昆锋;萧崇玮;陈志宏

专利号：ZL 2015 8 0036998.3

专利申请日：2015 年 07 月 07 日

专利权人：陈昆锋;萧崇玮

地址：中国台湾台北市

授权公告日：2020 年 02 月 07 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06573000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 3683296 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07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陈昆锋；萧崇玮

发明人：

陈昆锋；萧崇玮；陈志宏